营口市站前区委宣传部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营口市站前区委宣传部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方针、政策；根据中宣部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安排部署，制订全区宣传思想工作规划并提出宣传系统社会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促进全区文化体育、卫生、广电、计生等社会事业发展；指导街（镇）、区直部门党委（党工委、党组、党总支部）的宣传工作；协调全区宣传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2、负责指导全区理论学习、理论研究和理论宣传；掌握全区理论工作动态，总结和推广理论学习工作经验。     3、负责引导新闻舆论，把握舆论导向和宣传基调；指导、协调广播电视部门的工作；对区广播电视事业局的工作实施方针、政策的指导。     4、负责社会文化工作和文化市场的宏观管理；研究和规划全区文化艺术发展的战略目标和任务；对区文体局、文联的工作实施方针、政策的指导。     5、负责规划、部署全局性的思想政治工作任务以及全区社会宣传、企业宣传、社区宣传、法制宣传、科技宣传和全民国防教育等工作。     6、负责制定基层党员思想理论教育计划，编写党员教育教材；配合区委组织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     7、宏观指导全区群众性的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管理区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8、组织实施对外宣传工作，贯彻对外宣传工作的政策；组织、协调对外新闻报道和对外、对台文化交流。     9、组织实施省、市委宣传部和区委有关宣传工作的重点课题的调研，做好舆情信息、宣传信息收集和报送工作。     10、宏观指导协调宣传系统党的建设。     11、受区委委托，管理区直宣传系统的领导干部；对街镇党（工）委宣传委员的任免提出意见；制定全区宣传干部和宣传文化系统领导骨干的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宣传系统股级干部的政治理论培训和考核任免工作；联系宣传系统的知识分子，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知识分子工作；受委托主管全区企业政工系列的职称评审工作。     12、承办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营口市站前区\*\*局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决算单位包括：  
无  
第二部分 营口市站前区\*\*局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决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决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监察（项）：反映财政监察派出机构的专项业务支出。  
2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2.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应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反映上述项目外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7.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8.医疗卫生（类）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9.城乡社区支出（类）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从计提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中安排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支出。  
30.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31.交通运输（类）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石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3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4.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